



卫生行政复议与 诉讼案例选析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D922.16

L35

459227

卫生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例选析

主 编：李天琨 刘大伟
副主编：孟庆杰 邓玮红 申丽华
郑 劲 林士昌 张文忠
主 审：刘志成 景宝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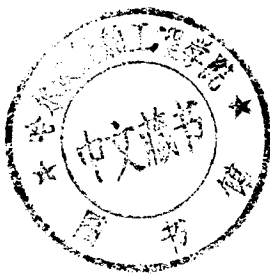


00459227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459227

(黑)新登字第9号



卫生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例选析

李天琨等编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8.4375字数182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1007—309—5/R·6 定价：6.50元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平	王天义	王占奎	王民权	邓玮红	田春华
申丽华	付艳秋	刘大伟	刘颖	孙念华	李天琨
陈继红	林士昌	郑劲	范吉刚	孟庆杰	张文忠
张晓申	张轲	赵胜忱	赵青艳	廖广义	

DY76/14

序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现阶段广大公民民主意识法制观念已得到进一步地增强。人们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要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则离不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及其他组织的严格守法和执法，尤其是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即依法行政。中共中央十四大后已明确地作出了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大决策。就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在全国法院院长工作会议上说过：“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此，从中央十四大精神看，在继续执行开放搞活的政策中越是放活，就越是应该加强法制建设，而绝不是一开放搞活就不要法律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建立健全行政法制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行政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卫生执法作为行政执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同样面临着一个如何提高卫生执法质量的问题。基于此，李天琨、刘大伟等同志共同编写了《卫生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例选析》一书，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这对于改善和强化卫生执法以及提高广大公民对卫生行政复议和卫生行政诉讼案件的感性认识，从而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无疑是会有所裨益的。

本书收集了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法院已经结案的部分具有典型意义的卫生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80例，涉及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处理、放射卫生、环境卫生、药品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内容。作者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这些具体案例所涉及的复议、诉讼理论以及卫生执法实践问题，根据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卫生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逐一进行了剖析研究，藉以通过这些实例说明一些基本的卫生行政复议、卫生行政诉讼和卫生法制规则，从而给读者以有益的启示。

所以，我热忱的向卫生执法人员、广大的公民推荐这本书，希望它能成为您们的良师益友。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刘志诚

1993.5.28

目 录

一、环境卫生行政案

发证机关不统一，造成的行政纠纷案·····	(1)
自来水公司违反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法规，不服行政处罚案·····	(4)

二、传染病防治行政案

某患者家属因怀疑医疗鉴定委员会关于其女小儿麻疹的诊断，对某区卫生局处理决定不服提请复议案·····	(8)
因经营卫生不合格的一次性输液器受到处罚，某县医药公司诉某县卫生局案·····	(11)
某厂卫生所非法经销狂犬疫苗，不服县卫生局处罚引起行政复议案·····	(14)
某幼儿园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不服区卫生局处罚引起的行政复议案·····	(17)
某村医生造成卡介苗接种事故，对县结核病防治所的处罚不服案·····	(20)
怀疑预防接种产生疫苗反应，对某市卫生局的处理决定不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3)
认为确定伤寒暴发传染源的证据不足，某工厂不服市卫生局处罚引起的纠纷案·····	(27)

三、医疗事故处理行政案

一起医疗差错，竟赔偿5000元·····	(31)
因医疗事故后经济补偿问题，引起的诉讼案·····	(34)
角膜炎治疗不当造成角膜穿孔，引起的医疗纠纷案···	(36)
一起医疗事故，经两次复议才予结案·····	(38)
由伪造病理结果，导致的医疗纠纷·····	(40)
无理取闹，扰乱医疗秩序案·····	(43)
技术水平欠佳，给病员带来不应有的痛苦·····	(46)
因产妇死亡引起的纠纷，导致婴儿在医院遗留一年···	(47)
麻醉不当，导致的一起医疗事故·····	(51)
个体接生员接产过程中造成产妇死亡，引起诉讼案···	(53)
一学生面部被狗咬伤发病，引发的一起医疗纠纷案···	(56)
因输入污染血造成病人死亡，导致医疗纠纷·····	(59)
无证行医，致死人命·····	(61)
医疗差错，竟被复议决定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63)
因对患儿输液速度过快，而造成患儿死亡·····	(65)
因失血性休克，造成产妇死亡引起的医疗纠纷·····	(68)
行腓深神经骨软骨瘤切除术，造成腓深神经损伤·····	(70)
术后处理不当，医疗单位予以经济补偿·····	(73)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造成手足抽搐的医疗事故···	(75)
肠破裂患者入院38小时死亡，引起的医疗纠纷·····	(78)
阑尾切除术遗留纱布，造成病员的肠部分切除·····	(82)

四、放射卫生行政案

某县造纸厂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放射性活动被罚案···	(84)
执法人员粗枝大叶，认定违法事实要件失实·····	(87)

某省物质装备处，诉某县卫生防疫站误工费赔偿案……	(90)
放射卫生监督机构越权处罚，被复议予以撤销……	(94)
某市锅炉厂违反放射法规，不服卫生行政处罚案……	(97)

五、劳动卫生行政案

某企业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行政复议案	(101)
某企业不执行粉尘监测制度，受到处罚……	(104)
某化工厂未办“三同时”手续，造成重大人身伤亡 事故案……	(107)
缺乏安全生产意识造成人身伤亡，及违反职业病报 告制度……	(110)
转让有害作业技术，导致 2 名工人六个月发生职业 病案……	(113)
阻碍监督机构，环境监测抽查案……	(117)
未满十八周岁从事有害作业，致使工人灼伤案……	(120)
擅自扩大监测服务范围，造成的行政纠纷……	(122)
某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案……	(12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拒付监测费用案……	(128)
无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案…	(131)

六、食品卫生行政案

雇用痢疾患者直接从事入口食品加工工作，造成食 源性疾病传播……	(134)
食品卫生监督员越权执法，导致已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变更……	(138)

某冷饮厂产品不合格，被罚不服案·····	(142)
某餐厅无证经营，被处罚不服案·····	(145)
某饭店受罚不服，提高认识终至撤诉·····	(148)
卫生防疫站越权，导致处罚内容变更·····	(150)
执法部门因管辖权之争，导致某冷饮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153)
某酒厂用非食用酒精生产兑制酒，被罚不服案·····	(155)
某食品厂出售囊尾蚴酱猪肉，县食监所定性不准而败诉·····	(158)
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文书不规范，导致处罚决定被更改·····	(161)
处罚对象有误，导致某市食监所败诉·····	(163)
食物中毒受害人，不服食品卫生仲裁委员会裁决纠纷案·····	(165)
某饭店领取卫生许可证后，对因前厅无流水洗手设备、无库房而受罚不服，诉某区卫生防疫站案·····	(168)
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处罚不服，引起的诉讼案·····	(170)
因拒绝颁发卫生许可证，某饭店诉某区卫生防疫站案·····	(173)
某饭店办婚宴，造成食物中毒·····	(175)
某食堂卫生管理混乱，酿成集体食物中毒案·····	(179)
某饮料厂违反食品卫生标准，被罚不服案·····	(183)
某餐厅忽视卫生管理，被罚不服·····	(186)
出售超期奶粉，不服行政处罚案·····	(189)
某罐头厂使用添加剂，超过国家标准被罚不服案·····	(192)
挂面霉变生虫，处罚不当案·····	(195)

88餐厅提高认识, 申请撤销复议请求·····	(199)
副食加工厂使用酸败油脂, 理应受罚·····	(201)

七、药品管理行政案

某县药材公司销售假黄芪, 不服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204)
某药材批发站无证经营, 不服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案·····	(207)
某医院擅自安排新药临床, 不服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案·····	(211)
两家药店销售假药, 不服卫生、工商行政处罚案··	(215)
某药材公司销售假药, 不服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案··	(218)
某医院, 诉某市卫生行政部门案·····	(220)
某药材采购供应站, 诉某县卫生行政部门案·····	(223)
× × 药厂, 生产假酵母案·····	(225)
由于药品检验所质检差错, 造成经济赔偿案·····	(227)
某药材公司, 诉某卫生行政部门案·····	(230)

一、环境卫生行政案

发证机关不统一，造成的行政纠纷案

申请人：某美发厅

被申请人：某铁路中心卫生防疫站

〔案情简介〕

1993年1月5日，某铁路中心卫生防疫站两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例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在管辖范围内的某美发厅无证经营。在调查过程中，当班的金某拒绝回答问题并污辱谩骂、威胁、驱赶监督人员，双方还动起手来，从而导致监督无法正常进行。后经找到承包人邓某后方了解到该美发厅与毗邻的美美酒家实为一体，同为邓某所有，且分别办理了酒家和美发厅两个营业执照。然而在卫生方面却只办了一个食品卫生许可证，没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美美酒家与某美发厅同于1992年11月8日开张营业。基于以上情节，卫生防疫站经集体会议后一致认为某美发厅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属擅自营业。因此，为维护法律尊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主要内容有：（一）立即停业；（2）罚款6000元。同时口头通知承包人邓某到卫生防疫站办理有关卫生许可手续。邓某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感到很意外，明确表示不服，遂于接到决定书的第5日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经过〕

申请人邓某认为卫生防疫站认定的上述违法事实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分明是对金某美发厅的一种报复行为，他所持的理由是：（一）金某当日谩骂并打了当地的卫生监督人员；（二）我们是聚酒家和发厅为一体，开业前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确切地说是食品卫生许可证）却不知道还要办理什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所以也构不上什么擅自营业。故此，不服卫生防疫站的处罚，并要求予以撤销处罚决定。复议机关经审理后确认，美美酒家和某美发厅已分别办理了“××个字第81号”和“××个字第82号”，两个工商营业执照，且都以各自特有的称谓对外营业，虽然它们都同属邓某所有，但都不能排除这是两个客观存在的实体，而后一实体即发厅却没有按照法规规定办理卫生许可手续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复议认定某美发厅违法事实清楚，卫生防疫站实施处罚适用法规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因而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同时建议卫生防疫站对有关卫生监督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以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邓某在参加整个复议过程中也提高了认识，表示要尽快办理卫生许可手续，因此，接受了这一复议决定，至此如期结案。

〔案例评析〕

随着卫生法制的不断完善，这几年卫生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特别是在依法行政方面也相应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很令人欣慰的。然而问题也是同时并存的。因此，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就显得尤为必要了。通过反思，笔者认为该案起码反映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我们卫生法律、法规授权的发证机关尚不统一即

“执法主体多元化”。由此，对于单位或个人开办的食品行业所兼营业的公共场所，目前还只能分别发放两个卫生许可证。从而造成了对同一被监督对象施以重复监督的现象。这不仅给被监督对象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也使人感到卫生方面是“政出多门”、“婆婆多”这一不正常现象在该案中是有所反映的。因此，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昭示着卫生执法体制的改革已是势在必行，实行综合性执法，统一进行管理。

第二，我国1991年公布的《行政复议条例》明文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在该案中作出卫生执法行为即具体行政行为的是企业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其执法权是卫生法律法规授予的。该站的上级是铁路管理局，具体地说，它受该局卫生处来领导，卫生处是该企业的卫生职能部门。然而按照我国目前行政体系的划分而言，铁路管理局却不是行政机关而为企业性质，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按照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该站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而不存在行政上的领导关系，同时该站与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也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由此我们自然可以推出，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管辖卫生行政复议案件是有悖于《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那么，究竟谁对这类卫生防疫机构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复议管辖权呢？这一实际问题尚需有关部门尽快作出明确的法律解释并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确定。

第三，一些相对人还缺乏社会公德和法律意识教育。目前，社会上的一些生产经营者，尤其是部分个体户不讲公德和法律，只知挣钱，唯利是图，不顾及他人健康的现象是较为普遍的。这一社会卫生“顽症”，除需要卫生执法机关加

强对相对人的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以外，还应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采取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以提高全民卫生知识水平和卫生法律保护意识，从而形成一个不讲卫生，不遵守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市场”的局面来。

自来水公司违反有关生活饮用水

卫生管理法规，不服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

1991年6月22日，某市卫生防疫站卫生监督员在对某自来水公司××水厂三水源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水源101泵房隔壁有三口之家职工居民居住，且281潜水泵未经卫生防疫站验收同意，属擅自供水。该泵房周围无任何防护设施，在泵房西侧、北侧散乱堆放大量管材，周围5～6米处有3处生活垃圾堆，生活饮用水随时都有可能遭到污染。卫生监督员当即找到该厂×厂长，向其说明上述作法是违反国家卫生法规的行为，应立即解决。该厂长立即表示：101泵房住人 and 新井启用均是公司领导的意见。并立即打电话给有关业务科室，向其转达了卫生防疫站的意见，同时答应补报新井的验收审批手续。7月24日，市区两级卫生防疫站主管水源防护的卫生监督员一起到××水厂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并对现有的问题进行了采证。随后找到该厂的主管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接待的副经理承认上述问题的存在，表示待主要领导回来后尽快解决。8月13日，监督员再次来到××水厂三水源进行检查，发现101泵房隔壁居民仍未搬迁，281泵房除了井盖加高外，仍无任何防护措施，周围的生活垃圾

堆依然如故。监督员又一次找到自来水公司，把省×卫字（1988）214号文件及《×××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指给副经理，并要求他们按有关规定尽快解决×水厂的现有问题。然而该公司法人代表胡某却蛮横地说：“101泵房住人是因为我们公司住房困难，住人有什么污染？你们如果化验水质有污染，我就把人搬走……”。

鉴于自来水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区卫生防疫站依据“《×××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5条第四款，第14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于9月24日对自来水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限期30天内搬迁101泵房隔壁居民，拆掉原住房；2.限期15天内补办281潜水泵验收审批手续；3.罚款人民币2500元整，限15日内交卫生防疫站。

自来水公司对上述处罚决定表示不服，并于同月28日反映到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复议。

〔复议经过〕

市卫生行政部门于1991年9月28日接到自来水公司对该案的复议申请，经研究决定对该案进行复议。

复议过程中，自来水公司强调：101泵房附近住房是水厂零件仓库，最近一名职工住房遭灾倒塌，无居住之处，临时决定暂住，待有房子立即搬出，同时又认为这并不违背有关防护规定，亦不存在污染问题，如果说住家有污染的话，便应拆掉防护区内带有下水污染的几千平方米的住人楼房。而281泵房则属于老水源改造项目，是经市政府意同才建设的。关于卫生防护问题因泵房皆属借用之地，故不能建围墙进行管理，并认为该案的起因是卫生防疫站的有关人员的借

机报复行为。卫生防疫站则紧紧围绕事实，充分运用证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逐条予以了陈述和反驳。如其提供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中规定：“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地带。”又规定：“生产区外围不小于1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还规定：“在新建、扩建、改建集中式供水时，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卫生、环保部门共同研究用水规划，确定水源选择、水源防护和工程设计方案，认真审查、设计，做好竣工验收，经卫生防疫站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最后，市卫生行政部门经反复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论后，于10月5日得出结论，认定：自来水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诉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理应受罚。维持区卫生防疫站的处罚决定。要求自来水公司应端正态度，吸取教训，在执行原处罚决定的同时，做好水源卫生管理工作。

〔案例评析〕

自来水公司在该案中所持理由显然是不当的，在生活饮用水源地戒严带内有居民居住，势必排放垃圾、污水、粪便、孳生苍蝇等，从而污染和危害生活饮用水质，故而国家明文规定必须严格禁止。设置的防护带内不得种植粮菜、果类，以防止农药、化肥生活污染，是出于对人民负责。对于历史原因已经存在的构成对水源水质污染威胁的构筑物，亦必须积极设法迁除或采取有效措施，对水源进行必要可靠的防护，以确保生活饮用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至于有关办案人员是否是借机报复则与该案属于两个性质上的问题，有关部门可